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3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7日府地劃字第1100117016號函續辦。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結果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同意，倘若臺端仍有意見，請於110年7月23日前以書面提出，期滿未提出本府將依規辦理後續分配結果公告。

正本：粘清富君等5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17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分配草案圖

主旨：茲訂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本縣玉里鎮第16期市地重劃區現地(仁愛路二段及建國五街交叉口)召開「花蓮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案涉臺端權益，請務必親自到場與會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故為使臺端瞭解原有土地重劃後分配之相關位置，茲召開本次草案說明會，請務必親自到場與會討論，如有要事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將書面意見寄送本府或填具委託書將書面意見核章後委由代理人出席表示意見。
- 三、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執行，請臺端出席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並在現場遵守本府同仁指示。

正本：粘清富君等5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

一、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第16期市地重劃區

三、主持人：

劉宏邦

紀錄：

詹明諱

四、出席單位：

土地所有權人

常德昌

郭才高

曾益林

羅玉贊

劉貞妤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劉宏邦

詹明諱

汪國柏

李國峰

五、主席致詞：

本次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聽取及蒐集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於遵守法規前提下，使土地分配結果更加周詳，保障各地主之權益。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土地分配草案位置經現場各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同意，毋庸辦理調整，故本府不再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草案說明會，依本次分配結果逕行發布公告。
- (二) 屆時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時一併將投標資料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 (三) 另考量本重劃區周邊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完全，為加速地區發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抵費地標脫所得價款扣除抵付重劃負擔等相關費用後之盈餘，優先辦理重劃區東側外周邊道路用地(玉昌段 911、914、915、915-1、915-2、915-3、915-4 及 938 地號共計 8 筆土地)取得，並依各土地所有權人持有面積比例支應。

七、散會：上午 11 時。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84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前項折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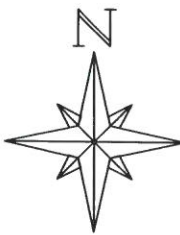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花蓮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照片



花蓮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比例尺:1/1000



圖例：

□ 重劃前

☐ 重劃後